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（2025 版 A 款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126098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（不包括仓储物品），如果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。

重置价值是指：

（1）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，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：

- i)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；
- ii) 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。

（2）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；

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，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，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。